

113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30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在職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二)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三)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四) 服務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 兼職證書。 (六)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四、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15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108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10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108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五)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 (六)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113年5月1日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13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女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女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甲	乙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女		甲	乙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1. (本校聘任科目) 2. 3.					
介聘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介聘					
本市	學校審核積分			委員會審核積分			
外縣市	縣市甲	縣市	學校審查積分	分	委員會審查積分	分	
	縣市乙	縣市	學校審查積分	分	委員會審查積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13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
任及切結書, 擬參加113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113
年介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並於介聘成功後, 須自113
學年度起連續擔任主任4學期。如可歸責於本人而未履行擔任主任
義務者, 願受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教師簽章：

113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經詢本校校內教師, 均無意願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 故於
年
__月__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意
教師成功介聘至本校後, 自113學年度起連續聘任該師擔任本校主
任4學期。

如本人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 願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13年 月 日

註：於114年7月31日前屆齡退休或任期滿8年之校長, 不得簽具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